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374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BUI VAN HIEU(中文名：裴文校，越南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0 度偵緝字第2606號、第2607號、第2608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十分宣判。

13 理 由

14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
15 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
16 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
17 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不論
18 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義，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
19 判決之期日。

20 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49號被告BUI VAN HIEU(下稱被告)
21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訂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下午2時
22 宣判，惟因被害人林國龍、彭家宏匯入被告申辦之第一商業
23 銀行大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之款
24 項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1萬6000元，迄今是否仍留存於
25 被告上開一銀帳戶內，而未經發還被害人，仍有待向金融機
26 構發函釐清，此部分涉及是否須沒收未扣案之洗錢標的之問
27 題，故無法如期進行宣判，而倘若以再開辯論之方式處理，
28 反而徒增法院自身及訴訟關係人之勞費，殊非訴訟經濟之
29 道，且欠缺實益。為了妥適判決及節省訴訟程序之勞費，本
30 院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日期如主文所示，並通知訴訟關係
31 人。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陳弘祥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